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2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6年6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8日  
至2016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董华作为征集人,就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A股股东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激励计划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禁售期	√
1.04	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解锁期	√
1.06	激励计划的授予方法和程序	√
1.07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
1.08	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后解除限售	√
1.09	公司对激励对象自有的权利义务	√
1.10	公司对激励对象未解锁的处理	√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2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的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仇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6-061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减少、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0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9日-2016年6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下午3:00-2016年6月20日上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少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公告、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04,705.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72,625,200股的39.4376%。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04,589.7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72,625,200股的39.4237%。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15,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72,625,200股的0.0149%。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15,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72,625,200股的0.0149%。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705.201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15,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份数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04,595.701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9,500股,弃权股份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8%;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9,500股,弃权股份数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5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04,595.701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9,500股,弃权股份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8%;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9,500股,弃权股份数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52%。  
3.发行对象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04,595.701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9,500股,弃权股份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8%;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9,500股,弃权股份数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52%。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04,595.701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9,500股,弃权股份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6,00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8%;反对0股,反对股份数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9,500股,弃权股份数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52%。  
5.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04,595.701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0股,反对股

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16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峰  
电话:05188701819  
传真:05188701817  
地址:江苏省东海县海明镇冯河电站东侧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8	石英股份	2016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的召开时间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16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峰  
电话:05188701819  
传真:05188701817  
地址:江苏省东海县海明镇冯河电站东侧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股东帐号:  
特此公告。

序号	重要事项提示或披露	回避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激励计划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禁售期	√		
1.04	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解锁期	√		
1.06	激励计划的授予方法和程序	√		
1.07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		
1.08	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后解除限售	√		
1.09	公司对激励对象自有的权利义务	√		
1.10	公司对激励对象未解锁的处理	√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2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6-53号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2.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增加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安礼如 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15:00至2016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9,061,9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8,682,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78,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38%。  
2.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8,682,960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3.77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8,682,960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3.7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0.0000%。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9,061,9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8,682,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78,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3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0 反对表决情况:  
同意2,737,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2049%;反对6,324,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79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其中: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58,18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7.1588%;反对6,324,77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84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71,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049%;反对6,324,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9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  
0 弃权表决情况:  
同意2,358,1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7.1588%;反对6,324,77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84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37,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049%;反对6,324,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9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荆州沙隆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9,687,202股A股)、ADAMA Celanox B.V.(持有本公司62,950,659股B股),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红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主任:王芝律师、李杰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 意见书

君嘉【2016】法律第93号

致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嘉所”)依法接受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芝、李杰律师(以下简称“君嘉律师”)列席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君嘉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6-51

##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于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47),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 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审议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lfp.cninfo.com)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人员。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登记办法: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人员。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 会议费用自理。  
(九) 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程序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四) 会议出席情况:  
1. 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傅德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43)。  
(五) 其他事项  
1. 全体社会公众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 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3. 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按照《公司章程》,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 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 登记时间:2016年6月21日-6月24日8:30-17:00。  
(三)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701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主楼701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英非、刘婷  
电话:0731-89952811、89952929

相关规定,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经核查,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 经核查,2016年6月31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红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  
另经核查,2016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均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及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2:40在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礼如先生主持。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15:00至2016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3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及其相关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情况如下: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9,061,9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8,682,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78,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38%。  
2.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8,682,960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3.77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8,682,960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3.7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0.0000%。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9,061,9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8,682,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78,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38%。  
(二) 公司董事出席会议、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君嘉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一项,具体如下:  
1. 审议《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荆州沙隆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9,687,202股A股)、ADAMA Celanox B.V.(持有本公司62,950,659股B股),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五、关于律师见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律师见证。  
六、关于网络投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聘请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东大会组织了网络投票,并在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中明确了网络投票的规则和程序。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此次网络投票的程序和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按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和计算,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0 反对表决情况:  
同意2,737,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2049%;反对6,324,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79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0000%。其中: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58,189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7.1588%;反对6,324,771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84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71,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049%;反对6,324,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9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  
0 弃权表决情况:  
同意2,358,1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7.1588%;反对6,324,771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84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37,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049%;反对6,324,7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9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000%。  
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荆州沙隆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9,687,202股A股)、ADAMA Celanox B.V.(持有本公司62,950,659股B股),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荣华  
见证律师:王芝、李杰  
2016年6月20日

对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2),有1位候选人,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通过将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但人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8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人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6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3:00。  
2. 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阅。  
3. 股东获取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32  
2. 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0 议案设置  
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照 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担保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选举傅德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201	选举傅德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

注:本次股东大会无审议议案。  
0 网络投票无意见征集选举事项  
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准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组进行投票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推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票
对候选人1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2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选举股东代表董事(议案2),有1位候选人,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通过将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但人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8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人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6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3:00。  
2. 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